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慧河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115-89-01-7937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江宁县（区）淳化（街道）*****		
地理坐标	（118度 59分 20.359秒， 31度 55分 50.55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造 304 中“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69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56m ²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审查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名称：《市政府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 NJNBe020-13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的批复》 审查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21）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环审〔2022〕4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根据企业提供租赁场地房东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南京市规划局文件宁规函字〔2009〕347号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对照《市政府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 NJNBe020-13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的批复》，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 M1 工业用地；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本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p> <p>表 1-1 淳化—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525 1382 1964"> <thead> <tr> <th>类别</th> <th>具体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导产业发展方向</td> <td>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玻璃加工，使用低 VOCs 胶粘剂，契合节能环保产业对低污染原料的要求，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td> </tr> <tr> <td>重点发展</td> <td>生物医药: 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连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玻璃加工，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主要进行玻璃加工，使用低 VOCs 胶粘剂，契合节能环保产业对低污染原料的要求，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	重点发展	生物医药 : 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连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	本项目主要进行玻璃加工，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主要进行玻璃加工，使用低 VOCs 胶粘剂，契合节能环保产业对低污染原料的要求，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								
重点发展	生物医药 : 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连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	本项目主要进行玻璃加工，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								

		<p>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CRO、临床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维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p>	
	<p>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p>	<p>(1) 生物医药产业: 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 新材料: 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p> <p>(3) 新能源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4)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5)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p>	<p>(1) 本项目主要进行玻璃加工,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p> <p>(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新材料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p> <p>(4)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p> <p>(5) 本项目不属于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p> <p>(6)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7)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原料。</p> <p>(8)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日的项目。</p> <p>(6)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8)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是玻璃加工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原料，不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不违背淳化-湖熟片区产业政策。</p>			
<p>二、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p>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p>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江南主城东山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p>	<p>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位于淳化-湖熟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p>	符合
2	<p>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不新增用地，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p>	符合

			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符合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2号，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不属于“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不属于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	符合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废气总量由江宁区减排项目平衡，将切实维护 and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相关治理措施，减少排放。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		本项目为玻璃加	符合

		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工项目，属于允许类，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经查，本项目主要进行玻璃加工，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文件中。	符合
<p>二、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场地房东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南京市规划局文件宁规函字（2009）347号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要求。</p> <p>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12k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北侧3.2km。</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京市环境空气中O₃指标不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针对所在区域的现</p>			

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主要措施为:政策措施、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通过以上措施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 7 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

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玻璃沉渣、废包装容器、废胶桶、废机油、废手套；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玻璃沉渣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包装容器、废胶桶、废机油、废手套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本项目主要为玻璃加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②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玻璃沉渣外售处置，废包装容器、废胶桶、废机油、废手套等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污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内平衡。</p>	符合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p>	<p>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符合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p>	<p>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符合

	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	<p>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1692.94吨/年、69.99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p> <p>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吨/年、475.388吨/年。</p>	本项目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无组织VOCs0.056t/a；向江宁区申请总量；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万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193.93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43.67km²；</p> <p>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p>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	符合

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四、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业，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特种玻璃制造业，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纳入索墅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新增废气 VOCs 在江宁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	相符

防控	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要求。

五、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可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图 1-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表 1-7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园区定位：生态化科技产业新	本项目不在园区制	相符

		城、国际化品质宜居新城、现代化科教创新开发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不同片区制定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严格的负面清单。	定的负面清单内。	
		(3) 优先引入：信息通信、汽车、新能源、电力自动化与智能电网、航空和生命科技等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商务商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服务业。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行业。	相符
		(4) 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 1000t/d 以上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也不属于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在 1000t/d 以上的工业项目。	相符
		(5) 生命科技产业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病毒生疫苗类科技研发项目，未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未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进行动物性实验；不从事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不从事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纳入索墅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新增废气 VOCs 在江宁区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实施后，建	相符

	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不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企业应设置符合规范的应急事故池。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要求。

六、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环保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新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造304中“特种玻璃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建材企	相符

		业。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七、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保护区及其岸线、河段。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使馆公共安全级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不涉及长江流域河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不涉及生产型捕捞作业行为。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不属于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造304中“特种玻璃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建材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其四邻均无化工企业，本项目也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未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八、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液态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 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 VOCs 原辅料为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根据丁基胶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低于 0.3%；根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可知，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低于 1.5%。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均为低挥发性原料且 VOCs 含量低于 10%，涂胶、封胶废气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符合</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p>	<p>（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本项目 VOCs 原辅料为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根据丁基胶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低于 0.3%；根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可知，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低于 1.5%。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均为低挥发性原料且 VOCs 含量低于 10%，涂胶、封胶废气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符合</p>
<p>《关于印发〈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料为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根据丁基胶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低于 0.3%；根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可知，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低于 1.5%。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均为低挥发性原料且 VOCs 含量低于 10%。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相关要求。</p>	<p>符合</p>
<p>《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p>	<p>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料为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根据丁基胶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低于 0.3%；根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可知，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低于 1.5%。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均为低挥</p>	<p>符合</p>

<p>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p>	<p>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发性原料且 VOCs 含量低于 10%。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相关要求。</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料为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根据检测报告，符合 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相关要求。</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本项目 VOCs 原辅料为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根据丁基胶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低于 0.3%；根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可知，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低于 1.5%。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均为低挥发性原料且 VOCs 含量低于 10%，涂胶、封胶废气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p>	<p>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p>	<p>本项目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存放于密闭包装桶中。</p>	<p>符合</p>
<p>挥发性有机（VOCs）污染防治</p>	<p>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p>	<p>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涉及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p>	<p>符合</p>

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3年第31号）	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胶黏剂等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采用本体型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较低，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相关要求。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M _{2.5} 污染严重的地区，冬季可重点对产生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中 VOCs 含量较低，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符合 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相关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 VOCs 原辅料为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根据丁基胶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低于 0.3%；根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可知，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低于 1.5%。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均为低挥发性原料且 VOCs 含量低于 10%，涂胶、封胶废气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治理措施。	符合

表 1-11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所有涉 VOCs 的原辅料均	符合

	<p>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为桶装，且加盖密封，保证其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封状态。</p>	
	<p>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要求企业规范建立管理台账的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南京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p>			

(2)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涂胶、封胶工序采用的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丁基胶 VOCs 含量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检出值为 3g/kg；双组份硅酮密封胶由 A 胶及 B 胶组成，A、B 胶使用配比为 14：1，根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检出值为 15g/kg；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低于 VOC 含量限值要求。

表 1-12 与 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体型胶黏剂				备注
	环氧树脂类		有机硅类		
应用领域	VOC含量限值/(g/kg)	本项目丁基胶VOC含量(g/kg)	VOC含量限值/(g/kg)	本项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VOC含量(g/kg)	符合
其他	≤50	3	≤100	15	符合

(3)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12k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3.2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且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二)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符合所在地规划。	相符

	<p>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相符</p>
	<p>（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p>（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p>	<p>相符</p>
	<p>（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p>	<p>相符</p>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一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九、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14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南京慧河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的企业。

企业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256m²），用于玻璃加工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钢化玻璃约 40000 平方米、中空玻璃约 1500 平方米、夹胶玻璃约 1000 平方米。其中 5000 平方米钢化玻璃作为公司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的原料，其余 35000 平方米钢化玻璃外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南京江宁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320115-89-01-793790，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6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造 304 中“特种玻璃制造”，因此应编制报告表。

为此，南京慧河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和协助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具体对照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6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 项目名称：玻璃加工项目；
- 建设单位：南京慧河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新建；
- 建设地点：南京市*****；
- 建筑面积：5256m²；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职工人数：30 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其他：厂区不提供食宿。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a)	年运行时数	技术标准
			2400h/a	

四、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的主体和公用及辅助工程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5256m ²	租赁南京景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246.1m ²	租赁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720t/a	纳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用电量 40 万度/a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5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涂胶、混胶、封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所建）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磨边废水	沉淀池，容积 12m ³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达标排放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各物料的理化性质，燃爆性和毒理毒性

等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涉密

表 2-5 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涉密

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表

涉密

八、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磨边用水。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约 1500t/a，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2、排水

(1) 生活污水：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10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预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玻璃在加热前，需要清洗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为了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以及前道工序处理后残留的石英粉，需要仔细地洗涤，洗涤后玻璃必须完全烘干。项目玻璃原片采用玻璃清洗机组进行清洗、烘干，由于所使用的玻璃原片自身非常清洁，故清洗过程无需使用洗涤剂，清洗废水经初步沉淀后，沉淀后的

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无清洗废水外排。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量约 8m³/d，损耗量按 10%计，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240m³/a，循环水量为 2400m³/a。

(3) 磨边用水

本项目玻璃在磨边过程中为防止局部过热，需用水冲洗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同时水将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渣带走。由于磨边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磨边废水经初步沉淀后，沉淀后的上层清液循环利用，无磨边废水外排。项目磨边工序用水量约 2m³/d，损耗量按 10%计，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60m³/a，循环水量为 6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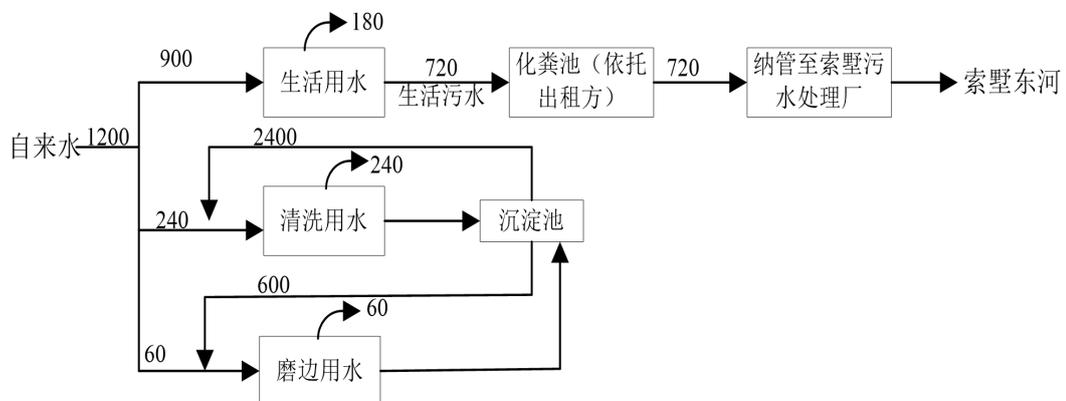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九、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南京交通科技学校（已关停），项目南侧为南京江宁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南京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闲置厂房，厂区出入口面向北侧梅龙路敞开，方便厂区人员、车辆进出。本项目租赁车间内布设玻璃加工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线，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便于日常管理及危险废物的运输，本项目平面布局比较简单，功能齐备，可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过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

1、钢化玻璃工艺流程

涉密

图 2-3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简述：

涉密

2、中空玻璃工艺流程：

涉密

图 2-4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简述：

涉密

2、夹胶玻璃工艺流程：

涉密

图 2-5 夹胶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夹胶玻璃工艺流程简述：

涉密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治理
废气	涂胶	G2-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混胶	G2-2	非甲烷总烃	
	密封胶	G2-3	非甲烷总烃	
	高温粘结	G3-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磨边	W1-1、W1-2	SS	沉淀池
	员工生活	W1-3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固废	切割	S1-1	切割边角料	外售处理
	磨边	S1-2	玻璃沉渣	外售处理
	清洗	S1-3	玻璃沉渣	外售处理
	检验	S2-2、S3-1	不合格品	返工处理
	拆包	/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机械维修、涂胶、密封胶	/	废包装容器、废手套、废胶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维护	/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	卫生纸、果皮等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生产	N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南京景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前厂房为空置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₁₀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65.7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3	35	80.9	/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均值	162	160	101.25	0.01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见，南京市为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O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除臭氧外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

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索墅东河纳污河段为Ⅳ类水体功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4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建设单位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五、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已建成厂房内，并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对厂区范围各种设施进行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因此本项目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可不开展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一、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项目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021 1382 130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京天勋驾驶员培训学校</td> <td>118.989296633</td> <td>31.932799439</td> <td>学校</td> <td>约 55 人</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170</td> </tr> <tr> <td>索墅社区</td> <td>118.992139775</td> <td>31.931951867</td> <td>居住区</td> <td>50 户，约 3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173</td> </tr> </tbody> </table> <p>二、声环境</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南京天勋驾驶员培训学校	118.989296633	31.932799439	学校	约 55 人	二类区	北	170	索墅社区	118.992139775	31.931951867	居住区	50 户，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北	173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南京天勋驾驶员培训学校	118.989296633	31.932799439	学校	约 55 人	二类区	北	170																				
索墅社区	118.992139775	31.931951867	居住区	50 户，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北	173																				
污 染 物 排 放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涂胶、混胶、封胶工艺过程严格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由于 GB 26453—2022 未</p>																										

控制标准

给出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次评价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具体值见下表。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	
	COD	500	
	NH ₃ -H	45	
	TP	8	

	TN	70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COD	30	
	NH ₃ -H	1.5	
	TP	0.3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TN	15	

表 3-6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
2	SS	-	
3	COD	50	
4	BOD ₅	10	
5	氨氮	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最终外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720	/	720	720
	COD	0.288	0.043	0.245	0.036
	SS	0.216	0.065	0.151	0.0072
	NH ₃ -N	0.022	0	0.022	0.0036

		TP	0.004	0	0.004	0.0004
		TN	0.029	0	0.029	0.0108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6	/	0.056	0.056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切割边角料	0.5	0.5	/	0
		玻璃沉渣	0.2	0.2	/	0
		废包装容器	0.025	0.025	/	0
		废胶桶	0.42	0.42	/	0
		废机油	0.045	0.045	/	0
		废手套	0.05	0.05	/	0

(1) 废气：本次新建项目建成后新增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56t/a；

(2) 废水：废水排放情况（接管量/外排量）：水量 720t/a，COD0.245/0.036t/a，SS0.151/0.0072t/a，氨氮 0.022/0.0036t/a，总磷 0.006/0.0006t/a，总氮 0.048/0.008t/a。

(3) 固体废弃物：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生产厂房租赁江苏省南京市*****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仅需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在此不作施工期工艺流程描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涂胶废气、混胶废气、封胶废气。</p> <p>2、废气源强核算</p> <p>①涂胶废气</p> <p>本项目使用丁基胶对铝框进行密封涂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丁基胶密封后在常温常压下自然固化。根据丁基胶 VOCs 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g/kg，本项目丁基胶使用量为 0.05t/a，本项目考虑最不利因素，可挥发性物质在打胶过程中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kg/a。</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以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丁基胶 VOCs 含量低于 0.3%，初始产生速率仅为 0.00006kg/h，小</p>

于 2kg/h，采用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本项目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混胶废气和封胶废气

本项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A、B 组分先在混胶机中混合搅拌均匀再涂覆密封，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后在常温常压下自然固化，混胶、封胶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可知：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在即用状态下（A 组分：B 组分质量比为 14:1）VOCs 含量为 15g/kg，本项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使用量为 3.75t/a，本项目考虑最不利因素，可挥发性物质在混胶、封胶过程中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6t/a。

1) 混胶废气产生量计算

混胶和封胶均为常温操作，根据两个工序全年工作时间，混胶和密封过程的挥发量按照 2: 8 计算，其中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2t/a。

2) 封胶废气产生量计算

混胶和密封均为常温操作，根据两道工序全年工作时间，混胶和密封过程的挥发量按照 2: 8 计算，其中密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8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以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低于 1.5%，初始产生速率仅为 0.023kg/h，采用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废气产生量和产生速率较小，本项目混胶、封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0006	0.00015	11	5256
	混胶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12		
	封胶	非甲烷总烃	0.019	0.044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3	0.056	/	

3、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生产厂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选用 AERSCREEN 作为估算模型。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U.S.EPA）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面源、体源和火炬源等，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初步预测及评价等级判定，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2。

表 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约 10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1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4-3。

表 4-3 大气环境影响因子及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MHC	日平均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4-4。

表 4-4 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circ}$		面源面积/ m^2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18.989017684	31.930621485	5256	11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3

分析结果

估算结果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判定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NMHC	10.305000	0.515250	2000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 建设项目投产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 $<10\%$, 即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控制质量等级, 环境影响可接受。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管控, 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源头管控: 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料进行生产, 从源头上减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过程控制: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保证空间的密闭性, 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③加强管理: 按监测要求, 定期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 关注无组织排放情况。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涉及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采用密封桶装储存。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相符
序号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采用密闭容器转运	相符
序号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或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原辅料为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根据丁基胶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 含量低于 0.3%；根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检测报告可知，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低于 1.5%。丁基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均为低挥发性原料且 VOCs 含量低于 10%，涂胶、封胶废气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相符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检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检测数据归类、归档，妥

善保存。对于检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2 处（北侧 170 米处的南京天勋驾驶员培训学校，东北侧 173m 处的索墅社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涂胶、混胶、封胶废气均能够做到无组织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清除沉淀。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10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其中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①磨边废水：本项目玻璃在磨边过程中为防止局部过热，需用水冲洗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同时水将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渣带走。磨边用水水质要较低，磨边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玻璃在加热前，需要清洗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为了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以及前道工序处理后残留的石英粉，需要仔细地洗涤，洗涤后玻璃必须完全烘干。项目玻璃原片采用玻璃清洗机组进行清洗、烘干，由于所使用的玻璃原片自身非常清洁，故清洗过程无需使用洗涤剂，清洗废水主要含有玻璃粉末，其比重大，易沉淀去除，且清洗用水水质要较低，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2、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外排量 t/a	最终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340	0.245	50	0.0360	索墅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210	0.151	10	0.0072	
		NH ₃ -N	30	0.022		30	0.022	5	0.0036	
		TP	5	0.004		5	0.004	0.5	0.0004	
		TN	40	0.029		40	0.029	15	0.0108	
磨边废水	600	COD	40	0.024	沉淀池	34	0.020	50	/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SS	200	0.12		100	0.06	-	/	
清洗废水	2400	COD	40	0.096		34	0.082	50	/	
		SS	200	0.48		100	0.24	-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施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流量不稳定 间断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	------	---------------------------------	--	-------	-----	------	-------	---	-------

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排放信息见表 4-11。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厂区污水排口	118.972121	31.882126	720	索墅污水处理厂	间断	/	索墅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40	0.000816	0.245
		SS	210	0.000503	0.151
		NH ₃ -N	30	0.000073	0.022
		TP	5	0.00001	0.004
		TN	40	0.000096	0.029
全厂排污口合计		COD			0.245
		SS			0.151
		NH ₃ -N			0.022
		TP			0.004
		TN			0.029

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索墅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能够保证废水达到索墅污水

处理厂接收标准。

化粪池工作原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2)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沉淀池原理

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从而使得悬浮物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最后沉淀主要是玻璃沉渣，可定期清捞委外资源化处置。

②处理效果

表 4-12 本项目沉淀池处理效果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回用标准 mg/L	排放方式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磨边废水	600	COD	40	0.024	沉淀池	COD	34	0.020	50	回用，不外排	15
		SS	200	0.12		SS	100	0.06	-		50
清洗废水	2400	COD	40	0.096		COD	34	0.082	50		15
		SS	200	0.48		SS	100	0.24	-		50

注：因磨边、清洗使用的水为自来水，且磨边、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为简单物理过程，本次仅选取标准中 COD、SS 进行考核。物理沉淀对 SS 的去除效率一般在 40%-60%，本项目取值 50%，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一般在 10-30%，本项目取值 15%。

综上所述，沉淀池处理过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需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索墅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社区石塘头村，占地面积为1342m²。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1000m³/d，服务范围为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区、镇东村、镇西村及社区其他企业的污水处理。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的处理工艺，目前，索墅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索墅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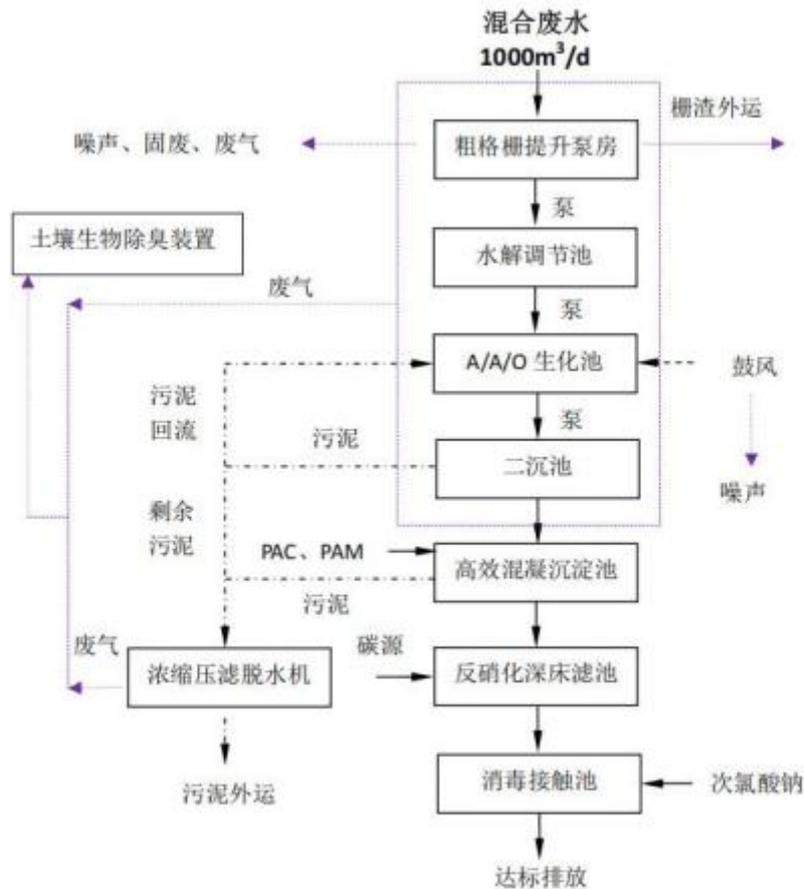


图 4-1 索墅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4) 废水进入索墅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进入索墅东河，其接管可行性如下：

①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索墅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且本项目属于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因此项目污水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索墅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1000m³/d，尚有余量596m³/d，本项目废水

排放量 720t/a (2.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4%，能满足本项目的接管要求，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废水可以达到索墅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可以达到索墅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索墅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索墅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索墅东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确定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3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磨边机、丁基胶机、全自动除膜机、高压釜、清洗机、全自动暖边焊接机等设备，一般源强约在 75~85dB 左右，通过隔声、减震措施等减低噪声，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4-14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等效声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磨边机	HGM124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48	15	2	13	69.7	白天，每天8小时	20	49.7	1
2		丁基胶涂布机	BEZ-F	75		30	35	2	14	52.1		20	32.1	1
3		打孔机	/	85		38	30	2	12	66.4		20	46.4	1
4		划片机	YR-AD5033	85		40	60	2	15	61.5		20	41.5	1
5		全自动涂胶机	MGM-SF-11-41A-TW2800	75		31	56	2	15	54.5		20	34.5	1
6		高压釜	φ3800*6000mm	85		38	66	2	10	65.0		20	45.0	1
7		分子筛灌装机	2500*3000	75		69	40	2	17	50.4		20	30.4	1
8		平式清洗机	2500*3000	75		60	18	2	10	58.0		20	38.0	1
9		立式清洗机	2700*5000	75		65	20	2	8	59.9		20	39.9	1
10		全自动暖边焊接机	2700*5000	75		32	26	2	13	52.7		20	32.7	1
11	切割机	2700*5000	85	27	62	2	10	65.0	20	45.0	1			

厂房西南角为(0,0,0)点，厂房外即为厂界。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

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 (A) 左右。

3、环境影响分析

(1) 室内声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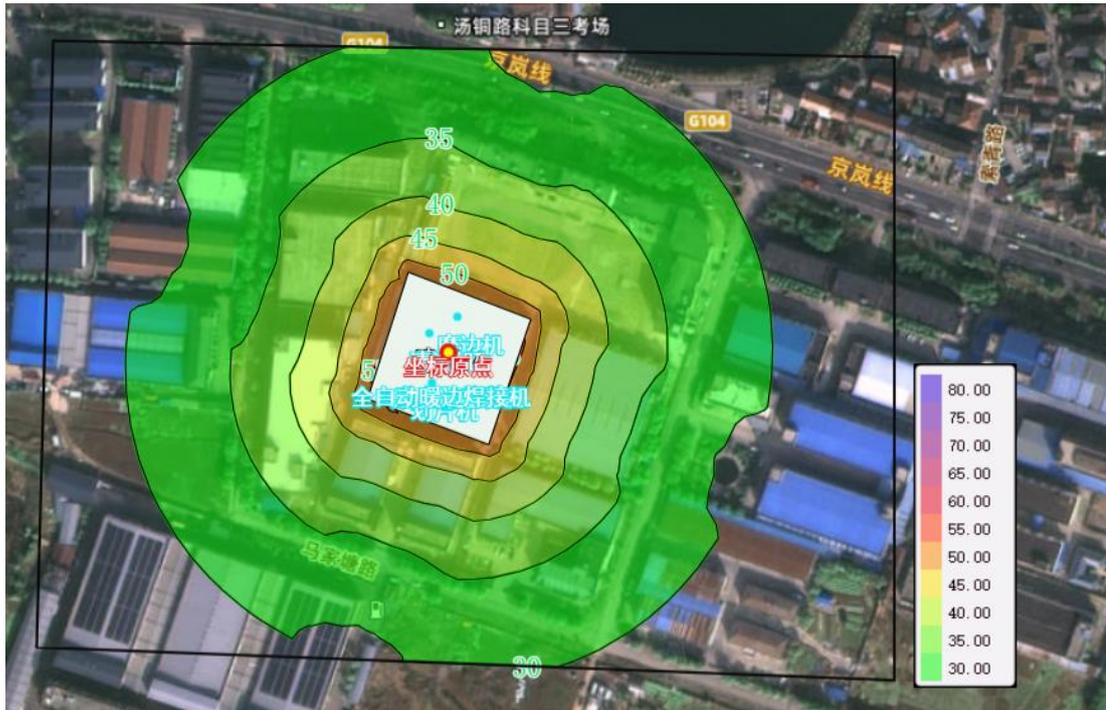
S - 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1m)	38.1	60	达标
N2 (西厂界 1m)	45.7	60	达标
N3 (南厂界 1m)	47.9	60	达标
N4 (北厂界 1m)	49.9	60	达标



经预测，经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南厂界噪声为最高 49.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计划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如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小结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磨边机、丁基胶机、全自动除膜机、高压釜、清洗机、全自动暖边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切割边角料、磨边沉渣、清洗沉渣、废手套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②切割边角料

项目钢化玻璃加工工序会对玻璃原片进行磨边、切割，此工序会产生玻璃原片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玻璃原片在切割中损耗率为 1000m²，每平方米玻璃原片的重量在 12kg 左右，因此本项目玻璃原片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玻璃沉渣

本项目磨边、清洗工序冲洗水分别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经静置一段时间后即可收集玻璃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玻璃原片在磨边、清洗工序中损耗率为 0.3%，本项目玻璃原片年用量为 4.1 万 m²，则玻璃原片在磨边、清洗工序损耗量为 123m²，每平方米玻璃原片的重量在 12kg 左右，因此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胶水桶（包含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丁基胶桶）

本项目废胶水桶来源于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包装桶、丁基胶包装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A 胶）包装桶产生量 18 个/a，空桶重 20kg/个，双组份硅酮密封胶（B 胶）包装桶产生量 10 个/a，空桶重 2kg/个，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废桶产生

量为 0.38t/a；丁基胶包装桶产生量 40 个/a，桶重 1kg，丁基胶废桶产生量为 0.04t/a，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4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容器（包含润滑油桶、机油桶等）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来源于润滑油桶、机油桶。润滑油桶产生量 3 个/a，桶重 4.5kg，产生量为 0.014t/a；机油桶产生量 1 个/a，桶重 4.5kg，产生量为 0.005t/a；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使用的机油为 0.05t/a，其使用过程中损耗约 10%，即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手套

本项目机械维修会产生少量含油手套，年产生量为 200 双/a，则年产生量为 0.05t/a。该部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该部分属于其中的：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一同处置。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固态	卫生纸、果皮	4.5	√	/	《固体废物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1	√	/	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3	切割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碎玻璃	12	√	/	
4	玻璃沉渣	磨边、清洗	固态	玻璃粉	1.5	√	/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包含润滑油桶、机油桶等	0.02	√	/	
6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含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丁基胶	0.41	√	/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0.045	√	/	
8	废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手套、油、胶	0.05	√	/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产	固	卫生纸、果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64	900-099-S64	4.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0.1
3	切割边角料		切割	固	碎玻璃		/	SW17	900-004-S17	12
4	玻璃沉渣		磨边、清洗	固	玻璃粉		/	SW17	900-004-S17	1.5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包含润滑油桶、机油桶等		T/In	HW08	900-249-08	0.02
6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	包含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丁基胶桶		T/In	HW49	900-041-49	0.41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18-08	0.045
8	废手套		设备维修	固	手套、油、胶		T	HW49	900-041-49	0.05

表 4-19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固态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1	固态	外售处置
3	切割边角料	900-004-S17	1	固态	外售处置
4	玻璃沉渣	900-004-S17	0.2	固态	外售处置
5	废包装容器	900-249-08	0.02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胶桶	900-041-49	0.42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900-218-08	0.045	固态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手套	900-041-49	0.05	固态	属于豁免清单内容，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库 5m²，最大储存量约 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1.3t/a，企业每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5、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约 5t，企业危废产生量为 0.535t/a，每 3 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 4-20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文件对照见下表 4-21。

表 4-21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了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从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	企业将定期申报危废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相符

	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并定期进行转移。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全面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运营后将在危废库外、危废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公示危废产生和处置信息。	相符
<p>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p> <p>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p>②危废外运过程</p> <p>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p>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249-08、900-218-08、900-041-49，可合作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其核准经营范围之内。

表 4-22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	900-025-31 (HW31 含铅废物)、900-032-36 (HW36 石棉废物)、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9-50 (HW50 废催化剂)、900-052-31 (HW31 含铅废物)、900-20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52-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2-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 环境管理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4-23 与（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 3-2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库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附 3-2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均密封保存，危废库设置 24h 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三个月。</p>	<p>相符</p>

	<p>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危废库相关标志牌，标志牌带有二维码管理。</p>	<p>相符</p>
<p>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6、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1）一般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p>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危废库	5m ²	桶装	5t/a	三个月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三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三个月
4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须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

次污染。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25。

表 4-2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p>
2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3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4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 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1276 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	--------	---	---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可能发生泄漏的危险废物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残漏的废液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含油废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双组份硅酮胶、丁基胶、机油等原辅料，会产生废胶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若原辅料及危废贮存过程贮存容器破损，会导致液体泄漏，产生一定量的泄漏废液，废液下渗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 污染源防控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其影响途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源头防控

定期对原料仓库、危废间内贮存容器进行检查，避免出现物料泄漏现象。

2) 分区防控

企业按照相应的要求对厂区内危废间、生产区、办公区等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防止企业运行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拟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6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防渗措施
1	危废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渗透

		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 $q1, q2, \dots,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1, Q2, \dots,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和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与最大及临界量比值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识别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材料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机油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1	50	0.00022
	废包装容器	0.02	50	0.0004
	废胶桶	0.105	50	0.0021
Q				0.00378

由表 4-26 可知，项目 $Q=0.00378$ ，属于 $Q < 1$ ，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的规定，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泄漏事故项目原料（机油、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机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当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污管网，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②火灾事故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燃烧废气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议公司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制订计划并演练。

②公司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国家标准的要求，在生产车间配备室内灭火器和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及时采用灭火器或消防栓进行灭火。

③车间内部严禁明火，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火灾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按照演练路线组织人员迅速逃离，确保人员安全。

④危废库：危废库设置地面防渗并配有灭火器、消防沙，同时在危废库内外安装在线监控。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立即向公司报告，若超出公司处理能力范围，立即向周边相关部门请求援助，报告相关情况。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工作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地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原辅材料（硅酮胶、丁基胶）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

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应急事故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1=0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设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按不低于 10L/S，持续时间 1h，则消防总水量为 $36m^3$ ，即 $V_2=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则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公式计算前 15min 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15； F ：汇流面积（公顷），企业厂区内最大污染区汇流面积约 $5256m^2$ ； q ：暴雨量，L/S 公顷，采用南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716.700(1+0.837 \lg P)}{(t+32.900)^{1.011}}$$

式中 P ：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2 年； t ：初期雨水时间，取 15min。根据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暴雨量按 $267.81L/(s \cdot hm^2)$ 计，本项目厂内最大污染区面积约为 $5256m^2$ ，则初期雨水量 $V_5=21.1m^3$ 。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36-0) + 0 + 21.1 = 57.1m^3$ 。

综上所述：企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的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57.1m³，企业应建设容积不小于 60m³ 的应急事故池或同等容积的事故水囊。发生事故时企业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切换相关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进入应急事故池内，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并设置 1 个控制闸阀；

雨水总排口设置 1 个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废水收集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废水收集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同时和厂区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设置 2 个控制闸。平时关闭事故废水收集池闸阀，打开污水管网闸阀，正常工况污水流入污水管网排出厂外。事故状态时，关闭与污水管网的闸阀，打开与事故收集池的闸阀，控制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

表 4-28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2.做好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有效收集泄漏废液。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4、企业后续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议企业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8 分 19.638 秒，31 度 52 分 55.6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胶桶、废手套分别存放于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p>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新建1个5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并采取二次扬尘措施，新建1个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3）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 4-30 本项目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区西侧	1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厂区现有排口
2	厂区雨水总排口	厂区西侧	1	COD、SS	依托厂区现有排口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产车间外北侧方向	1	/	新建

九、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

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之下的“65 玻璃制造 304”内的简化管理。

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简化管理”，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玻璃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涂胶、混胶、封胶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湖熟镇污水处理厂	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SS				
			氨氮				
			TP				
			TN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玻璃沉渣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玻璃沉渣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胶桶、	危废仓库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手套		环卫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处理		
绿化			/			—	/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环保投资合计		5	—
<p>十、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涂胶、混胶、密封胶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玻璃沉渣外售处置；废包装容器、废胶桶、废机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2、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修改单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p>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1、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出租方园区现有污水接管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混胶、封胶工艺过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涂胶、混胶、封胶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胶桶、废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玻璃沉渣综合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玻璃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治理，能够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工程建设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56	/	0.056	+0.056
废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036	/	0.036	+0.036
	SS	/	/	/	0.0072	/	0.0072	+0.0072
	NH ₃ -N	/	/	/	0.0036	/	0.0036	+0.0036
	TP	/	/	/	0.0004	/	0.0004	+0.0004
	TN	/	/	/	0.0108	/	0.0108	+0.01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切割边角料	/	/	/	0.5	/	0.5	+0.5
	玻璃沉渣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0.02	/	0.02	+0.02
	废胶桶	/	/	/	0.42	/	0.42	+0.42
	废机油	/	/	/	0.045	/	0.045	+0.045
	废手套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关于土地证明材料
- 附件 7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8 硅酮胶 MSDS
- 附件 9 硅酮胶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丁基胶 MSDS
- 附件 11 丁基胶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未开工建设承诺书
- 附件 13 危险固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4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15 公示截图
- 附件 16 索墅污水处理厂批文
- 附件 17 墅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附 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5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9 索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平面布置图